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71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27316817\_1123071167\_1\_ATTACH1.pdf、  
27316817\_1123071167\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辦理教育部112年「第五學習階段音樂藝術才能班素養導向國際性之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計畫」之全國音樂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27日師大音樂字第1121021038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鼓勵藝術才能音樂班負責承辦業務之組長或教師報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